

服务平台铺出就业“阳光大道”

潘天庆

近日,我市印发促进“家门口”就业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100个以上“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安庆晚报》7月26日)



图片来源于网络。

就业一头连着经济大势,一头连着千家万户。我市将用100个就业服务平台,在用人单位与困难群众等求职者之间搭建起纽带与桥梁,于细微处惠民生,在精准服务中透出治理温度,托举起百姓稳稳的幸福。

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拓展服务阵地,延伸服务触角,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让一个个就业岗位,点燃起百姓的生活希望,托起他们的幸福,这既满足了群众的期待,也是我们夯实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压舱石”。

以就业服务平台托举百姓稳稳的幸福,需要精准精细,贴近实际。面对复杂的就业形势,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应把提供更便捷的体验作为落脚点,瞄准就业困难群体,准确选址定位,精准识别就业信息,精准指导就业人员,精细为他们提供匹配的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支持。要针对困难就业群体等重点人群建立“一对一”帮

扶台账,形成立体网格化就业服务格局。

以就业服务平台托举百姓稳稳的幸福,重在拓展服务事项,实现融合发展。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直播带岗等渠道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可采取线上接单、线下服务等方式,提供高效服务指导,推动群众政策咨询、找工作、办事项“一键受理、一站办结”,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多方位畅通劳动者就业渠道。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服务满意度。

在就业方式多元化的今天,要想以就业服务平台托举百姓稳稳的幸福,我们还要精心打造“零工驿站”,让广大零工求职者告别传统的“马路蹲活”方式,让他们在环境舒适的求职场所,以更低成本获取更多工作选择。还能享有政策解读、技能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实现放心用工、体面就业。对求职者而言,“零工驿站”带来的不仅是就业机会,还有尊

重和向上的提升空间;对用工企业而言,这样一个放心用工的公益平台,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以此促进零工市场的发展。

就业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紧迫细致的工作,既有有利条件,也有困难矛盾。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更需要以“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持续优化就业服务。我们就一定能以就业服务平台托举起百姓稳稳的幸福。



让群众在家门口端稳就业“饭碗”

艾才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家门口就能端稳就业“饭碗”,省去了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既可以集中精力埋头挣钱,又便于照顾家里的老人和孩子,共享家庭的团聚之乐,利于家庭和社会稳定,好处多多。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我们在建立服务平台的同时,还应着力构建一套“多措并举、多方联动、多点发力、多管齐下”的运行机制,出台就业扶贫政策,制订就业对策,细化服务方案。通过走访,进一步摸清底数,包括家门口就业意向、就业地点要求、就业时间安排等基本情况,根据群

众的家门口就业意愿,为他们匹配最适合他们意愿的工作岗位,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找到自己满意的工作,畅享生活的幸福美好。

在追求就业数量的同时,更要就业质量,才能让群众在家门口的就业“饭碗”端得稳当。强化群众的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科技知识和致富本领;加大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帮扶指导,在做大做强企业同时提高员工工资待遇;督查薪酬待遇,真正把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利益维护好;积极提供医疗、社保、住房、子女教育等便利,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以一片真心、爱心和关心,

换来“家门口”就业的称心、放心、安心。

当然,群众在“家门口”端稳就业“饭碗”,创业兴业也是方式之一。这个“业”,可以从先天优势中延伸的,也可以是从无到有中生发的。对此,各级政府的政策优惠、金融支持、技术协同、帮扶指导要“一直在路上”。

“就业不必去远方,家乡就是好地方”。让我们用心用情用力“送政策、送岗位、送指导、送技能、送帮扶、送服务、送温暖”,助力群众在家门口端稳就业“饭碗”,托起他们稳稳的幸福。

业主与物业并非天生“冤家”

徐剑锋

近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业主不满物业服务而拒交物业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7月25日《安庆晚报》)

物业纠纷的治理既关乎着居民的幸福感,也关系到物业服务企业的健康发展。平心而论,物业要想正常经营,物业费必不可少。作为业主,有履行“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义务。可现实生活中,有些业主总喜欢找各种理由迟交、少交甚至拒交物业费。譬如,明明是自己乱停车、乱倒垃圾,却先反过来把责任推在物业管理不善上;一些房屋质量问题常常是开发商遗留下来的,有些业主不顾客观事实强行将矛盾转嫁给物业,甚至以拒交物业费相要挟……其实,只要物业是按照双方协议来履职的,业主拒缴物业费肯定没有道理。退一步说,即使要拒缴物业费,也应当在契约范围之内。

对于部分业主不交物业费的现象,物业公司也不应该就此“摆烂”,而是应该多从自身找原因,加强与业主之间的交流沟通,心平气和地去妥善解决问题。只要物业公司把服务搞上去,管理跟得上,业主都会“买账”的。毕竟,动辄几十万元、数百万元的房子都买得起,难道几十元、几百元的物业费付不起吗?问题在于,当下一些物业没有创新服务,也没有以求实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的质量,更没有及时倾听业主之所想、满足业主之所需、解决业主之所忧。

其实,业主与物业并非天生“冤家”,有了好的物业就会有好的业主,同样有了好的业主也会有好的物业。物业管理服务要得更远,最根本的是建立互信关系,加强沟通,消除信息不对称的误区。如果物业和业主能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多一些换位思考,多一点有效交流,并且按照事先约定的规则来办事,很多矛盾其实都能够化解。

当然,除了物业和业主,政府作为第三方,也不能回避小区管理和协调的职能。一方面要加快业委会的组建步伐和规范建设,依法实行小区自治管理;另一方面要发挥监管作用,既为业主“撑好腰”,也为物业“挑担子”,共同促进物业服务上台阶、管理上水平。